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1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20年12月11日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4.《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 提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9:00起至2020年12月28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清、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 委 托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代表本人 (/ 本单位)

_____ 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
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
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
选择, 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 2021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